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陈文）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的第五届独立董事，2022 年度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在 2022 年度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各项权利，积极参加 2022 年的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现将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作如下总结：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投票情况 (反对票)	备注
5	5	0	0	0	

2022 年，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分别是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本年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 (次)	备注
2	2	2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运用、独立董事聘用等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2 年度，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022 年度，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2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收购太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 2022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和关于调整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业务交流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了解，保持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联系，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2023 年初，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前往公司杭州总部、新昌生产基地、北京太逗公司和同道公司等地进行了实地走访，具体了解了公司发展情况与实际遇到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沟通。

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保障了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2、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在决策中发表专业意

见，并审慎行使表决权；对于需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及时向公司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的做出判断。

3、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执行情况。实地考察，审阅相关材料，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等见面，关注公司治理情况，了解、掌握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4、针对 2022 年公司出现的资金占用情况，本人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归还占款，并提醒管理层注意防范占款的再次发生。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本人也参与证监局的沟通会，会后向管理层传送了会议精神和要旨。

5、发现公司在制度执行上出现偏差时，及时通过书函、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沟通交流，督促采取应对措施加以改正，尽最大限度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以上是本人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最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22 年的工作中给予了极大的协助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陈文
2023 年 4 月 28 日